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控股股东提名郭向东先生、高翔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郭向东先生：1967 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公司第八厂车间副主任、产品制造部副经理、化工工作部副经理，江苏南风元明粉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监，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向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翔林先生：1963 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翔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